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泰君安”）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本次A股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14.86元/股，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4.86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5年2月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7.78元/股，相较14.86元/股溢价19.65%，若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A股异议股东指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对《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为18,937,234股，可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不超过18,937,234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于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前，将相应A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前及时办理完整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如有意向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A股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承诺放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二）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三）申报期间：2025年2月6日9: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四）收购价格：14.86元/股。
 （五）申报方式：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 A股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2月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收购请求权申请书》复印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2月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收购请求权申请书》复印件）

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即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5日）交易国泰君安A股股票的交易记录（须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传真到时间或快递到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未在申报期间内完整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2. 如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申报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但未在申报结束后的一次交易日（即2025年2月7日）上午9时前自行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申报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 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 在申报期间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申报结束后的下一次交易日（即2025年2月7日），在公司统一协调安排下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收购请求权申请书》（以下简称“收购请求书”）原件、《收购请求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法律文件（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必要资料并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司将视其申报为无效申报，不再提交后续申报。
 3. 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且在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A股异议股东，应当签署《收购请求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申报数量
 1. 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A股异议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
 2. 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限制划扣后的A股股份数量。

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划扣后），享有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数量增加。

3. 同一A股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 股东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申报期间内申报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A股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5. 若已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转让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八）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 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38670798
 2. 快速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邮编：200041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5. 现场申报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14.86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国际集团。

（十）行权对价的支付：A股异议股东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公司将协助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手续。

二、关注事项
 （一）相关A股异议股东申报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二）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三）费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A股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A股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收代缴相关税费。

A股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收购请求权及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5年1月22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5年2月5日	A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5年2月6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5年2月7日	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2月13日（预计）	公司刊登A股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
2025年2月18日（预计）	公司刊登A股收购请求权清算公告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2025年2月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7.78元/股，相较于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14.86元/股溢价19.65%，若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六、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二）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2月6日上午起停牌，并将于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其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下一次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在上交所批准其终止上市申请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上市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A股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作出如下授权委托：

本单位/本人作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授权委托国泰君安代表本单位/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在国泰君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收取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国泰君安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单位/本人签署的其他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本单位/本人名称/姓名	
本单位/本人股票账号	
本单位/本人在国泰君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收取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收取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	
本单位/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本单位/本人联系电话	
本单位/本人联系地址	
本单位/本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24号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止2024年8月7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5.786元/股，购买数量8,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截止202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5.538元/股，购买数量18,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 存续期情况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自2020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8日。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至2023年8月8日。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至2024年8月8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至2025年8月8日。

2. 收到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2,589,600.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431,600.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258,960.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2,589,600.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所持股票。
 （二）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 存续期情况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3日。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至2024年8月8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2.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2,53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89%
实际回购金额	1,599,6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2元/股-51.0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2.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399股，占公司总股本55,987,446股的比例为0.7589%（注：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自行认购导致总股本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987,446股），回购金额316.513万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9.92元/股，回购均价37.60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996,039.3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累计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1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98,01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实际回购金额	27,873,0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0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5年1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9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回购金额合计14.8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60元/股，回购均价11.6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7,873,090.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以及研发能力和市场地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公告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回购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回购数量	13,970股
回购价格	11.62元/股
回购金额	162,061.12元
回购价格区间	17.65元/股-28.65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9,470,02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888,491	1,51
股份总数	1,529,470,022	100

注：1.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0年回购股份4,707,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993,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3. 其余回购前后总股本的差异系“凤2转债”在2024年1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1,497股所致。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3,980,1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99,29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实际回购金额	10,600,4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5元/股-28.6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尚存的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依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073）。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5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5年2月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9,299股，占公司

总股本402,133,843股的比例为1.0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7.65元/股，最高价为28.6